

G634.98
1.11

學中級高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教師手冊

第一冊

國立編譯館主編



高級中學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師手冊
(全六冊)

第一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審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編審委員會
委員 高明 孔德成 王邦雄 王春光 王熙元

印 出
行 版
者 者

編輯小組

董金裕 戴明坤

立

編

羅祥

館

經銷者

臺

●

書

店

印刷者

封内
面文
::
客

印

別

廠

門市(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 電話：三一〇三七八
門市(二)：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七二號 電話：三九二八八四三

正中書局	華英書局	反文出版社	廣文書局	大中國書局	大同書局
世界書局	達東書局	建中書局	博愛書局	美新書局	正文書局
復興書局	寰球書局	維新書局	廣東書局	東亞書局	海源書局
商務印書館	勝利書局	正大書局	海國書局	大中國書局	大中國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手冊爲配合中國文化基本教材課本，提供教學參考資料而編輯。

二、本手冊計分六冊，供高級中學三學年六學期教學參考之用。

三、本手冊除列入課本所選錄四書各章原文及其章旨外，提供下列三項資料：

甲、語譯：依課本之注釋，將所選錄各章翻譯爲語體。然純供參考，教師可自行斟酌去取。

乙、補注：課本爲減輕學生學習負擔，所採注釋，以朱熹四書集注之說爲主。各重要注本之注解，

如有可以補充朱注，

丙、闡發：擇要採錄諸家

四、本手冊於各冊之首，分別

五、本手冊之編撰，如有錯誤

其義理亦可通者，或朱注確有不妥者，皆加補充注明。
選錄各章義理之有裨益者。

考資料，以爲指引。本冊所列者爲論語概述。

，請各教師隨時惠示卓見，俾便於再版時參考修正。



高級中學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教師手冊 第一冊

目 次

編輯大意·····	一
論語概述·····	一
孔子之爲人(選二十九章)·····	一三
論學(選二十六章)·····	七一
論仁(選二十章)·····	一二三

論語概述

一、論語之名義

有關論語之名義，歷來有四種不同之說解：

(一)班固(漢人)說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云：

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此以「輯而論纂」解釋「論」，說明論語乃孔子卒後，由門人討論編纂而成，故「論」應讀爲ㄌㄨㄣˋ。以「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解釋「語」，說明論語所記載者爲孔子及其弟子之言語。

(二)劉熙(漢人)說

釋名釋典藝云：
論語記孔子與諸弟子所語之言也。

又云：

論，倫也，有倫理也。

釋言語云：

語，敘也，敘已所欲說也。

此以「倫也，有倫理也」解釋「論」，說明論語之內涵爲「倫理」，則「論」可引申讀爲「ㄌㄨㄣˊ」。以「孔子與諸弟子所語之言。」「敘也，敘已所欲說也」解釋「語」，說明論語所記載者爲孔子與其弟子所敘說之言語。

（陸德明（唐人）、邢昺（宋人）說

陸德明經典釋文云：

論，綸也，理也，次也，撰也。

邢昺論語集解序疏云：

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蘊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答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繆也。

此則融會班固及劉熙之說，兼取「論撰」、「倫理」之義解釋「論」，而作進一步之闡釋。以「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解釋「語」。

（何異孫（清人）說

十一經問對云：

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引鄭玄云：

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最合平謝聖而無誤。

邢昺論語疏云：

仲弓下脫子游二字。

此說以爲乃仲弓、子游、子夏等所編，惟既云「等」，則編者不應僅此三人，然皆爲孔子之弟子。

按此說不可信，因論語載有曾子臨終之言，曾子於孔子弟子中，年輩極晚，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

卒時，孔子弟子已略無存者，自不可能共同撰定論語。

（柳宗元（唐人）、程子（宋人）說

柳宗元論語辯云：

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子最少，少孔子

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已。

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號之

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

能對諸子之間，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

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

朱熹論語集注引程子曰：「言者，言其得於夫子之問者，言其得於夫子之問者，言其得於夫子之問者。」

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言者，言其得於夫子之問者，言其得於夫子之問者，言其得於夫子之問者。」

是柳宗元以爲成於曾子之門人；程子則以爲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

按此說亦不可信，蓋論語中稱子者並不僅有子、曾子二人，雍也篇有「冉子爲其母請粟」、冉子與之粟五秉」，先進篇有「閔子侍側」之文。又姚鼐古文辭類纂論語辯注云：「檀弓最推子游，似子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此，非以稱字與子爲重輕也。」可見柳、程之說爲似是而非也。

四永亨（宋人）說

搜采異聞集云：

論語所記孔子與人語及門弟，并對其人問答，皆斥其名，未有稱字者，雖顏、冉高弟，亦曰回、曰雍。至閔子，獨云子繁，終此書無指名。昔賢謂出于曾子、有子之門人，予意出於閔氏。觀所言閔子侍側之辭，與冉有、子貢、子路不同，可見矣。

其意以爲論語記載孔子之稱弟子，皆直呼其名，獨於閔子繁則稱字不稱名，故論語應爲閔子繁所編。

按此說亦不可信，蓋論語中稱字稱子既無重輕，則稱名稱字亦當無軒輊；且閔子繁少孔子十五歲，當其歿時，曾子猶在世，論語中既載有曾子臨終之言，固不可能爲閔子繁所編。

四太宰春臺（日本人）說

論語古訓外傳云：

牢曰：憲問，非他人之言，必是二子自稱。論語豈二子所著也！

其意以爲子牢篇有「牢曰」，憲問篇有「憲問」之文。牢爲琴張之名，憲爲原思之名，既自稱其名，故

論語應爲二人所編。徂徠一新（日本）論語學甲本上卷曰：「蓋上論成於琴張，而下論成於原思，故二子獨稱名，其不成於他人之手者審矣！」

按此說亦不可信，蓋琴張、原思既皆年長於曾子，如論語爲其所編，自不可能述及曾子之死，故安井息軒論語集說云：「或此二章乃二子所記，門人編輯此書，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未足以爲論語成於二子之證也。」

以上五說，要以班固之說最得其實。其餘各家之說，蓋皆臆測之辭也。總之，論語各章，本爲「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及「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以成書，證諸論語中頗多重出之文，可見係雜出眾人之手，故崔述洙泗考信錄云：「論語之始，篇皆別行，各記所聞，而後儒彙合之，故其文有自相複者。」劉寶楠論語正義亦曰：「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既不出一人之手，自難以一一指陳其人矣。

三、論語之傳本

論語編成之後，即普遍受到重視，不幸至秦而遭禁燬。漢興，經籍漸出，論語遂出現三種不同之傳本，茲綜合諸家記載，述其異同如下：

（一）魯論語

魯人所傳，共二十篇，其篇次與今傳論語同。

（二）齊論語

齊人所傳，共二十二篇，較魯論語多問王、知道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亦頗多於魯論語。

（三）古論語

出於孔子壁中，共二十一篇，無齊論語之問王、知道二篇，但分魯論語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斯可以從政」以下另爲一篇，有兩子張篇（或曰別稱從政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文異者四百餘字。

以上三種版本，在西漢時各有傳者，惟魯論、齊論傳者較多，古論傳者最少。至成帝時，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諸齊論，以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以爲定，號張侯論，爲世所重。其後包咸、周氏之章句，鄭玄之注，陳羣、王肅、周生烈之義說，何晏之集解，皇侃之義疏，邢昺之正義，朱熹之集注，劉寶楠之正義，大抵皆依據張侯論，故今傳論語基本上乃張侯論之遺也。

四、上下論之差異

論語二十篇，其中十九篇以記言爲主，惟第十篇鄉黨篇則以記事爲主，依其體制，當編在全書之一後，然而適居第十篇，故論者以爲論語可能係經過兩次之結集。第一次所結集者僅十篇，先列記言諸篇，而以記事者爲殿。其後因受到普遍重視，乃繼續搜求其他紀錄，繼續第二次之結集，而形成二十篇之規模。因此稱前十篇爲上論，後十篇爲下論。上論、下論之間頗有差異，約而言之，蓋有四端：

（一）稱謂不同

論語前十篇記孔子對定公、哀公之問，皆變文稱「孔子對曰」者，朱熹所謂尊君故也。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則但稱「子曰」。然後十篇，如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之問，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問，皆稱「孔子對曰」。疑前十篇去聖未遠，禮制尙明；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其時卿位益

論語概述

尊，卿權益重，蓋有習於當世之稱，而未嘗詳考其體例，故不能無異同也。

又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間，皆但言問，不言問於孔子。後十篇中，先進、子路兩篇亦然；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間，皆稱問於孔子，齊景公之間政亦然，衛靈公之間陳亦然。至於門人之問，前十篇皆不煩稱問於孔子，乃後十篇中，陽貨篇子張問仁，堯曰篇子張問政，皆稱問於孔子。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原不出於一人之手，而傳經者輯而合之，是以文體參差互異也。

（二）繁簡懸殊

論語前十篇文皆簡，後十篇文皆長。上論之簡者，如爲政篇「子曰君子不器」，一章僅六字。其超過百字者僅兩章（公冶長篇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章、鄉黨篇食不厭精章）。其餘雖長章，皆不滿百字，而以二三十字者爲最多。下論則三百餘字者一章（先進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二百餘字者一章（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章），一百餘字者八章（顏淵篇衛君待子而爲政章、一言可以興邦章、季氏篇陳亢問於伯夷章、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章、微子篇長沮桀溺耦而耕章、子路從而後章、堯曰篇堯曰章、子張問於孔子章），其餘數十字一章者比比皆是。凡此長章，乃戰國以後之文，非孔子時所能有也。

（三）筆法異趣

論語前十篇除鄉黨篇記孔子行事外，其餘各篇則非孔子及其弟子之言不錄，故章皆無冒頭突起，亦未有雜記古人之言者。後十篇中，如季氏篇齊景公有馬千駟章、邦君之妻章、微子篇大師適齊章、周有八士章等，皆突起，非孔子言，亦非弟子之言。又如微子篇柳下惠爲士師章、堯曰篇堯曰章，皆雜記

古人之言，而與前十篇體例不類。

四名篇有別

論語前十篇篇名，皆取首章除去章首「子曰」、「子謂」、「孔子謂」等字，而以其次二三字名篇；僅子罕篇即以首章發首二字爲篇名。後十篇中，則惟先進篇去除首章發首「子曰」二字，其餘皆以首章發首二三字爲篇名。

又前十篇以人名爲篇名者三（公冶長、雍也、泰伯）。後十篇則以人名爲篇名者九（顏淵、子路、憲問、衛靈公、季氏、陽貨、微子、子張、堯曰）。

五、論語之重要注本

論語編成之後，即受到普遍重視，故自漢朝以來，爲之作訓解者，家數極多，茲選擇較重要者介紹如下：

（一）論語集解（隋書經籍志云十卷，十三經注疏本析爲二十卷）何晏（魏人）

此書係孫邕、鄭沖、曹羲、荀顗、何晏五人共同編撰而成。五人之中，以何晏地位最貴顯，可能即爲總領其事者，故後人每獨稱何晏所撰。

此書名曰集解者，係因纂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八家之說而成。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四端：一爲所集八家皆漢、魏時人，故可視爲集漢、魏諸儒訓解論語之大成者。二爲所集八家之說今皆已亡佚，故此書乃現存完整而最早之論語注本。三爲對八家之說，善者從

之，義有未安，輒改易之，說解頗爲簡明精審，剪裁亦屬合度。四爲何晏等爲魏人，時玄風已逐漸形成，而何晏頗善於老、易，故說解之中頗雜有玄談。

此書現收入十三經注疏中，後世爲之作疏者有皇侃義疏、邢昺正義及劉寶楠正義。

（二）論語義疏十卷 皇侃（南朝梁人）

此書係爲何晏集解所作之疏。先是，江熙嘗集衛瓘、繆播、樂肇、郭象、蔡謨、袁宏、江淳、蔡系、李充、孫綽、周瓊、范寧、王珉十三人之說，成集解論語十卷。皇侃即以之爲本，並別採如王弼、殷仲堪、顏延之、顧歡等諸家之言，以廣其說，而成此書。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三端：一爲此書廣集羣言，對於何晏集解頗能有所發明。二爲行文接近口語，便於讀者閱覽。三爲皇侃係南朝梁人，當時玄風已盛，佛家之說亦甚熾，此書不僅沾染玄風，且亦兼涉釋氏之說。

按此書於南宋時在中國已告亡佚，至清乾隆時始又由日本傳回。現收入四庫全書中。

（三）論語正義（郡齋讀書志云十卷，十三經注疏本析爲二十卷） 邢昺（宋人）

此書係爲何晏集解所作之疏，乃邢昺奉宋真宗改定舊疏之詔而成，書成之後，頒列學官。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三端：一爲此書係依據皇侃義疏刊定而成，於皇侃所採諸儒之外，並未增列他家之說，對於何晏集解亦頗有發明。二爲此書最大特色爲對皇疏之染有老佛之說者，皆加以刪芟，並稍傳以義理，爲論語注之由重訓詁變爲重義理之轉關。三爲雖已能注重義理，然通觀全書，仍詳於名物訓詁。

按此書現收入十三經注疏中。

四論語集注十卷 朱熹（宋人）

此書係朱熹平生精力所萃之主要著作，經多次改訂始定稿。徵引自漢朝以後，總共三十五家之說，而以二程爲主，並旁及二程之朋友及門生。

此書雖名曰集注，並非僅會集各家之說而已，其中頗多朱熹個人之心得。於其所徵引各家，雖爲朱熹平日所尊崇者，亦皆有去取，態度極爲可取。

此書之特點蓋有下列四端：一爲所集諸家，雖非盡爲宋朝人，惟以宋人之說爲主，故可視爲集宋人說解論語之大成者。二爲此書特重義理之闡發，頗能掌握論語內容之精微。三爲朱熹當時，因聲韻訓詁之學未昌，於名物制度之考論雖不如清儒之精密，然大抵平穩妥切。四爲朱熹乃理學大師，偶有以理學之論解說論語者，義理固甚精，然已非論語之本義。

按此書爲自宋以來最通行之論語注本，爲之作疏者，以趙順孫論語纂疏、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爲最著。

五論語正義二十四卷 劉寶楠（清人）

此書係爲何晏集解所作之疏。劉寶楠以皇侃、邢昺之疏不能無疏陋之病，乃蒐集漢人之說、宋人之義及清人之論，先編爲長編，然後加以薈萃折衷。然因官事繁，未能卒業，命其子劉恭冕續成之。是此書乃集兩代之力而成者。

此書共二十四卷，所以然者，於論語二十篇中，每篇爲一卷，但八佾篇則分爲二卷，鄉黨篇則分爲

孔子之爲人（選二十九章）

（一）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公治長第五·二五

【章 旨】

孔子與顏淵、子路，各言其志。

【語 譯】

顏淵、子路兩人站在孔子座旁侍候著。

孔子說：「何不各自談談你們的志願？」

子路說：「我願意把所有的車、馬、衣服、皮裘等，和朋友共同享用，就是用壞了，也不埋怨。」

孔子之爲人